國立中山大學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

111年11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1年12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2年3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運動員選擇本校就讀,強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並提升競技水準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為主,不得要求換取獎金。

學雜費減免每學期辦理一次,由本校校隊教練彙整名冊,經學務處召集會議確認後,簽請校長 同意。

- 三、獎勵對象為本校女子排球隊公開組全體隊員,獎勵區分如下:
 - (一)新秀獎勵: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(甄審、甄試及獨招)入學,之大學部一年級隊員。
 - (二)砥柱獎勵: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(甄審、甄試及獨招)入學,之大學部二至四年級隊員。
 - (三)成就獎勵:全體隊員(含碩博士生)。

四、新秀獎勵規範如下:

- (一)高中時期曾於國家隊或高中聯賽最優級組表現活躍,具備持續發展潛力,符合本校提升 競技水準所需,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。
- (二)依推薦等級於入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、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。
- (三)本項獎勵名額最多6名。

五、砥柱獎勵規範如下:

- (一)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(甄審、甄試及獨招)入學,在隊期間表現活躍、積極進取,符合 團隊目標所需,經本校校隊教練推薦之。
- (二)依推薦等級於當學年得享有學雜費全免、學費全免或雜費全免等。
- (三)本項獎勵名額每年級最多6名。
- (四)欲申請本項獎勵者,若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成績排名低於全班 10%,須依本校「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」,由體育組安排課輔教師進行課業輔導。

六、成就獎勵規範如下:

- (一)該年度聯賽成績績優,獲得公開一級組前8名(以12隊為標準)。
- (二)依決賽成績得於 <u>次學年</u>享有學雜費減免。大學部四年級於次學年續讀本校研究所者,得 享有同樣權益。
 - 1. 獲公開一級前1-3名,學雜費全免
 - 2. 獲公開一級前 4-5 名,學費全免
 - 3. 獲公開一級前6-7名,雜費全免
 - 4. 獲公開一級第8名,雜費減半
- (三)本項獎勵對象為全體聯賽登錄隊員。
- 七、符合二種以上獎勵者,應擇一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